

检测报告

编号: 19HJ-050

产品名称 电加温防弹玻璃

委托/受检单位 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内共 3 页

西南技术工程研究所环境试验检测中心

发送日期 2019年4月2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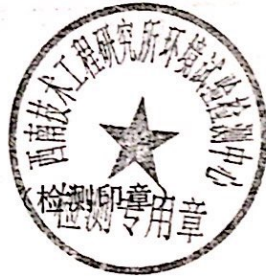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测报告

编号: 19HJ-050

第 1 页,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			
	地址/邮编	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工业区美盾路 333 号	送样人员	李东良	
样品情况	名称	电加温防弹玻璃	数量	1 台	
	生产单位	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	批号/编号	190409013	
	品质情况	型号: ZYZ7001A-39-01			
到样日期	20190427	检测日期	20190427	检测地点	运输环境试验室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 (编号和名称)				
除霜试验	GB11555-2009 《汽车风窗玻璃除霜和除雾系统的性能和试验方法》 《ZYZ7001A-39-01 防弹玻璃任务书》				
预处理条件	—	检测环境条件	28℃ RH68%		
检测结果或结论	<p>本次试验的试验条件满足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所送试验样品经除霜试验后, 结果均满足要求。试验结果见表 1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/div>				
备注	—				

批准

李东良

审核

杨通

主检

王津梅



检测报告

编号: 19HJ-050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试验设备

设备名称	设备编号	校准有效期
中型温湿度试验箱	20070222	20191114

2. 试验条件及要求

试验样品放入试验箱内, 以 1°C/min 的速率将温度从室温降至-30°C, 保温 4h 后, 在样品表面结霜状态下, 接通 24V 电源, 开始除霜试验并计时, 分别记录 10min、15min 及 20min 的除霜效果。

除霜试验开始后 20min, A 区域有 80% 已完成除霜, 试验开始后 25min, A' 区域有 80% 已完成除霜, 试验开始后 40min, B 区域有 95% 已完成除霜, 则满足要求。

3. 试验结果

样品通电 20min 后, A 区和 B 区除霜效果均为 98%。除霜试验结果见表 1。除霜试验结果检查由试验方与委托方共同进行。试验温度记录曲线及试验照片见图 1~图 5。

表 1 除霜试验结果记录表

试验时间	电加温防弹玻璃除霜效果	
	A 区	B 区
10min	≥75%	≥70%
15min	≥90%	≥85%
20min	98%	98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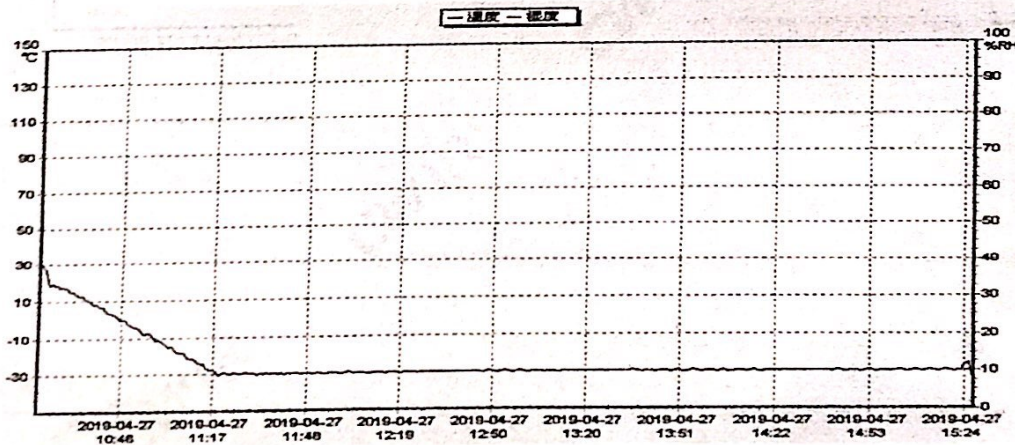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试验温度记录曲线



检测报告

编号: 19HJ-050

第 3 页 共 3 页



图 2 样品试验前状态



图 3 样品在试验箱中状态



图 4 样品表面结霜状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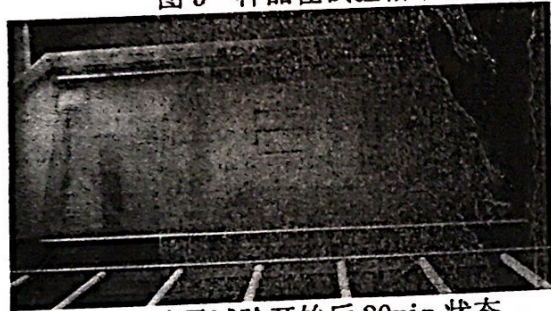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 除霜试验开始后 20min 状态

